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在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主要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於[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陳博士 ⁽¹⁾	實益權益	41,525,606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10,000,000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²⁾	實益權益	13,053,070	[編纂]	[編纂]
	酌情信託資產託管人及 受益人	15,092,940	[編纂]	[編纂]
姚納新先生	酌情信託資產託管人及 受益人 ⁽³⁾	40,603,670	[編纂]	[編纂]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41,381,746	[編纂]	[編纂]
SBCVC Fund 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2,559,012	[編纂]	[編纂]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35,891,538	[編纂]	[編纂]
VM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36,269,540	[編纂]	[編纂]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⁸⁾	78,814,606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陳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36,004,536股股份。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須達成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其亦有權獲得最多5,521,070股股份。陳博士為陳一友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的受託人，而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其被視為於陳一友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Lili Chen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然而，儘管並無作為直接股東而個人持有其配偶陳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但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li Chen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同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朱先生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須達成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有權獲得最多13,053,07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已由朱先生提早行使，並發行予NHXT Holdings Ltd.以按信託形式持有。NHXT Holdings Lt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擁有。

NHYJ Holdings由NH Trinity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管理的實體）持有100%，並為朱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且其若干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H Trinity Limited（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及朱先生（作為該信託的託管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NHYJ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先生可指示受託人行使其於NHYJ Holdings的投票權。

楊焦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然而，儘管並無作為直接股東而個人持有其配偶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但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焦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同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HXC Holdings直接持有17,559,052股股份，由MS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40.29%權益。MST Development Limited其本身直接持有23,044,618股股份。MST Development Limited由Bancasa Holding Limited持有100%及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最終擁有，並為姚納新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且其若干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ST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於NHXC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Bancasa Holding Limited（通過其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及姚納新先生（作為該信託的託管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透過MS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姚納新先生可指示受託人行使其於股份的投票權。
4. 高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4,836,898股股份及好晉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544,848股股份。

就本公司所深知，高贊有限公司由LC Healthcare Fund I, L.P.全資擁有，而LC Healthcare Fund I,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控制。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由其普通合夥人LC Fund GP Limited控制，而LC Fund GP Limited則由友森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友森控股有限公司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C Healthcare Fund I, L.P.、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LC Fund GP Limited、友森控股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各自（通過其於一家受控制法團或多家受控制法團（視情況而定）的權益）均被視為於高贊有限公司持有的24,836,8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好晉控股有限公司由天津君聯致輝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天津君聯致輝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北京君聯益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99%權益。天津君聯致輝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君聯益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君聯致輝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益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主要股東

夥)、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各自(通過其於一家受控制法團或多家受控制法團(視情況而定)的權益)均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6,544,8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通過其於多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被視為於高贊有限公司及好晉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的41,381,7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BCVC V PH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22,559,012股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SBCVC V PH Company Limited為SBCVC Fund V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BCVC Fund V Pte. Ltd則為SBCVC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SBCVC Management V, L.P.為SBCVC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SBCVC Limited為SBCVC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SBCVC Limited由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90.1%權益，而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Lin Ye Song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BCVC Fund V Pte. Ltd、SBCVC Fund V, L.P.、SBCVC Management V, L.P.、SBCVC Limited、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Lin Ye Song各自(通過其於一家受控制法團或多家受控制法團(視情況而定)的權益)均被視為於SBCVC V PH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22,559,0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直接持有34,805,418股股份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直接持有1,086,12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作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GP V, L.P.(通過其於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被視為於34,80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作為Qiming GP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通過其於多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合共持有的35,891,5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穎宇女士持有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三分之一股權。因此(通過其於多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梁穎宇女士連同Gary Rieschel先生及Duane Kuang先生(其各自持有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三分之一股權)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合共持有的35,891,5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ino Felicity Limited直接持有36,269,540股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Sino Felicity Limited為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又為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為VMS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MS Holdings Limited則由麥少嫻女士、Master Competent Limited及VMS Management Partners Limited分別持有59.8%、32.2%及8.0%權益。Master Competent Limited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MS Holdings Limited及麥少嫻女士各自(通過其於一家受控制法團或多家受控制法團(視情況而定)的權益)均被視為於Sino Felicity Limited持有的36,269,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NH Trinity Limited通過NH YJ Holdings以信託形式間接持有15,092,940股股份，並以朱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MS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信託形式直接持有23,044,618股股份及NHXC Holdings 40.29%權益，並以姚納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NHXC Holdings直接持有17,559,052股股份。NHXT Holdings Ltd.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各自分別以信託形式持有[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下獎勵相關的13,053,070股及10,064,926股股份，並以[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參與者為受益人。NH Trinity Limited、MST Development Limited、NHXT Holdings Ltd.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均由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因此，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透過NH Trinity Limited、MST Development Limited、NHXT Holdings Ltd.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合共78,814,6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行使股份的投票權須遵守以下的指示：(i)朱先生(就通過NH Trinity Limited持有的股份而言)；(ii)姚納新先生(就通過MS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而言)；(iii)朱先生及呂博士(就通過NHXT Holdings Ltd.持有的股份而言)；及(iv)獲董事會委任以管理[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人士(就通過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而言)。